



# 宏 贍 科 技

NEEQ : 836295

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吴向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小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小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汤小剑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9-67897518
传真	0519-67897228
电子邮箱	blue7809@126. 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hongtuplastic.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常州新北区三井工业园太湖路 21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4,234,928.78	223,726,458.62	-8.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360,358.54	155,474,921.90	-12.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3	2.10	-12.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66%	31.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53%	27.3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0,820,206.53	112,043,585.28	-27.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4,563.36	-7,476,322.30	-169.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92,821.03	-6,898,728.55	-17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1,434.84	7,293,118.83	-1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83%	-4.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99%	-4.2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0	-170.00%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517,663	41.23%	-	25,757,413	34.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700,000	22.56%	-613,250	16,086,750	21.73%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3,500,000	58.77%	4,760,250	48,260,250	65.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500,000	58.77%	4,760,250	48,260,250	65.2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4,017,663	-	0	74,017,66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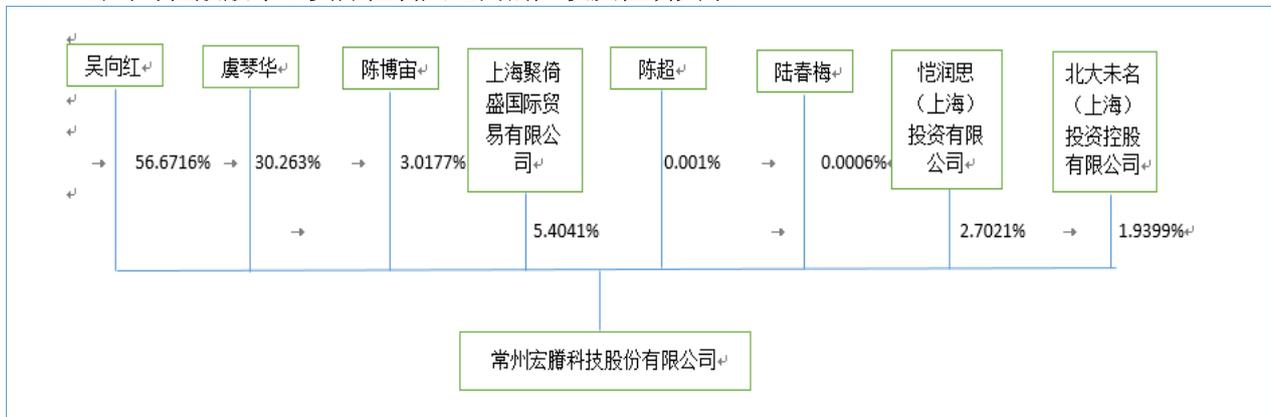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向红	37,800,000	4,147,000	41,947,000	56.6716%	31,460,250	10,486,750
2	虞琴华	22,400,000	0	22,400,000	30.2630%	16,800,000	5,600,000
3	上海聚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0	4,000,000	5.4041%	0	4,000,000
4	陈超	2,552,706	- 2,552,000	706	0.0010%	0	706
5	陈博宙	2,233,618	0	2,233,618	3.0177%	0	2,233,618
6	恺润思（上	-	0	2,000,000	2.7021%	0	2,000,000

	海) 投资有 限公司						
7	陆春梅	1,595,442	- 1,595,000	442	0.0006%	0	442
8	北大未名 (上海) 投 资控股有 限公司	1,435,897	0	1,435,897	1.9399%	0	1,435,897
<b>合计</b>		72,017,663	0	74,017,663	100.00%	48,260,250	25,757,41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股东吴向红与虞琴华是夫妻关系, 上海聚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吴向红和虞琴华之子吴嘉贍实际控制, 除此之外, 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04,900.00	-37,504,9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504,900.00	37,504,900.00

(续)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04,900.00	-37,504,9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504,900.00	37,504,900.00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款项融资	-	1,335,230.92	-	-
应收账款	-	43,503,042.59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838,273.51	-	-	-
应付票据	-	830,000.00	-	-
应付账款	-	18,297,500.03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127,500.03	-	-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接受常州宏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的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0426 号)。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 一、审计报告关于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贵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514.29 万元，其中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5,611.5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249.07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函证等程序，但收到的回函比例较低，也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相应坏账准备是否已充分计提。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所述，贵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为 3,750.49 万元，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与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期末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奥托泰制造厂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资料，同时向奥托泰制造厂有限公司就投资事项进行了询证，但未获得对方回函，我们无法确定贵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因此无法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是否恰当。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1、大信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大信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大信为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此报告涉及事项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2、公司董事会会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应收账款和投资业务管理，落实责任，切实保证股东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完善公司内控，规范各项经营业务和财务管理，同时督促管理层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及加强规范对公司业务操作流程的管理，以此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